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2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42-27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4.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6.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2022 年 6 月 15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33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

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1567]号”《关于同意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查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013 年 11 月 30 日，科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许可[2017]69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发行社会公众股 3,286 万股，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663。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17741973K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安京
注册资本	46,217.844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座 450 室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维修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49,509,331.14 元、60,530,057.93 元、37,365,350.08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9,134,913.05 元。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49,460.00 万元（含 49,4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及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任职资格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销售其产品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L003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49,509,331.14 元、60,530,057.93 元、37,365,350.08 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设置与其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其内部组织机构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49,509,331.14 元、60,530,057.93 元、37,365,350.08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9,134,913.05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债券年利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查询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或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取得政府部门备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银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苏州科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明确，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

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六）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

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1.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回售条款、赎回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以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上市的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许桓铭

2022 年 9 月 13 日